

案號：

農地租賃契約承租名義變更申請書(贈與)

_____ (承租人) 於 年 月 日與貴公司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以下簡稱原契約書)，承租貴公司所有坐落臺東縣_____鄉市鎮_____段_____段_____地號面積_____平方公尺土地。因承租人無法繼續承租使用，經徵得受贈人同意概括承受原契約書之權利義務，特檢附下列文件，請貴區處查核准予辦理承租名義變更，_受贈人願依貴公司之出租條件簽訂土地租賃契約。

- 一、原承租人與受贈人關係之證明文件(戶籍謄本) 1 份。
- 二、雙方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 三、受贈人切結書。
- 四、受贈人之現耕證明。

此致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

承租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手 機：

住 址：

通 訊 住 址：

受贈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手 機：

住 址：

通 訊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案號：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以下簡稱本人) 茲因 原承租貴管

坐落臺東縣 鄉市鎮 段 地號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實屬無誤。因 (承租人)無法繼續承租，且本人確實於上開土地作農業使用，土地上一切地上物全部為本人所有。本人同意概括承受原契約書之權利及義務，如有第三人提出異議時，本人願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概與貴區處無涉。如有虛偽不實，本人無條件同意與貴公司所簽訂之土地租賃契約自貴公司通知之日起失其效力，且不得向貴公司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此致

台糖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手 機：

住 址：

通 訊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案號：

現耕證明書

貴管坐落臺東縣 鄉市鎮 段 地號面積_____

平方公尺農地，原出租予_____，現確係由現使用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現作_____使用，經查屬實無誤，特此證明。

此 致

台糖公司花東區處

鄉市鎮

村里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